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6 人，实到职工代表 6 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和义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邵和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温州瓯江高级中学学习；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安徽文达电脑学校学习；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杭州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煌盛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 7 月至今，于温州煌盛管件

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